

2009年土地估价相关知识：家庭承包的原则和程序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1/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C_9F_c51_591433.htm

第十八条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四)承包程序合法。第十九条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二)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四)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五)签订承包合同。更多土地估价师信息请关注：百考试题 土地估价师站点 土地估价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